公司代码:600971　　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9,792,634.62元,实现净利润770,923,540.2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823,498.4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20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3,331,496.6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1,611.7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源煤电	6009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四一	马开峰 周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南路157号
电话	0557-3982147	0557-3982147 0557-3981953
电子信箱	905939872@qq.com	90593987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煤炭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煤炭销售由销售公司负责。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结合区域市场的布局,巩固拓展销售渠道,制订年度销售计划,明确销售目标。公司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销售运输方式以铁路运输为主,动力煤市场主要稳定在周边区域,精煤销售市场主要为苏、皖、赣、湘、鲁、浙地区。

2020年,煤炭行业供需总体平衡、效益相对稳定、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684,884,602.13	15,422,760,346.50	1.70	14,559,862,528.59
营业收入	5,209,792,634.62	6,001,973,173.87	-13.2	5,906,310,7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23,498.47	1,128,121,725.27	-31.49	1,219,500,0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281,263.76	1,138,343,454.18	-33.21	1,022,606,7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7,969,087.60	8,718,343,015.73	5.85	7,917,623,5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320,823.07	2,249,378,469.27	-25.92	2,377,841,04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40	0.9401	-31.49	1.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40	0.9401	-31.49	1.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3.69	减少5.08个百分点	16.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0,359,148.81	1,156,956,638.42	1,138,301,911.95	1,684,174,9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32,958.49	189,924,070.25	19,257,437.92	363,809,0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588,474.12	184,157,249.19	10,813,701.11	368,721,8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16,500.81	582,695,487.41	152,131,054.82	550,677,780.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2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变	659,538,889	54.96		质押	329,5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26,300,713	36,468,545	3.04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减少33,439,511	32,038,501	2.67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变	25,411,200	2.1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4,272,334	10,007,092	0.83		未知		未知
安信证券-梁日文-安信证券创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不变	7,330,000	0.61		未知		未知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朱庇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6,494,742	6,494,742	0.5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1,674,700	4,671,320	0.39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1,740,408	4,405,776	0.37		未知		未知
金春玲	增加4,101,000	4,101,000	0.34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皖北煤电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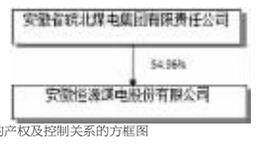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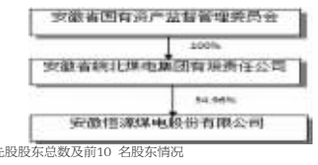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原煤产量980.80万吨,同比下降4.80%,商品煤产量716.65万吨,同比减少17.33%,商品煤销量732.57万吨,同比减少12.48%,煤炭主营业务收入44.98亿元,同比减少18.9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0亿元,同比减少13.20%。

2020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20亿元,同比减少3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3亿元,同比减少31.49%。每股收益0.6440元,同比下降31.49%。

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56.85亿元,比年初增加1.7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2.28亿元,比年初增加5.8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作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兆杰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1,611.7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袁兆杰、吴玉华、朱成坡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兆杰、吴玉华、朱成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袁兆杰、吴玉华、朱成坡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的第十五条,增加“大宗商品仓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推选傅崑岚、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1,611.72元(含税)。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9,792,634.62元,实现净利润770,923,540.2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823,498.4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2020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3,331,496.6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001,611.72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核对,并对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10.8万元。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352.16	60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62.93	142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征迁环境治理费	229.63	183
	地质环境治理	0	1069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073.48	65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44	0
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79.67	1220
合计		2947.31	386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初预计金额(万元)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修理	1017.77	1800
	租赁收入	33.90	68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7.31	2442
	修理费	556.20	700
	租赁收入	10.54	14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132.92	207
	修理费	2.28	7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188.06	280
	矿用设备配件加工	0	2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97.61	800
	销售设备及配件加工	2006.23	3000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收入	34.11	35
	修理费	18.41	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2.46	27
	修理费	293.81	80
	销售设备、材料	641.88	696
合计		7063.49	10869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14733万元少4722.20万元。

公司所属分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总厂与关联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款系机械总厂部分厂区搬迁及新产区修缮等费用。

二、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520
合计		113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矿用材料及配件	500
	销售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4100
	销售木材、金属、煤炭	2000
	提供劳务(运费)	10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0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200
	销售材料、口罩	27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维修	550
	设备租赁	40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维修	200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600
	设备租赁	200
	销售商品(口罩)	6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工程车辆修理	560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1000
	设备租赁	600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销售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670
	矿用设备修理	100
	销售商品(口罩)	11
	设备租赁	3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运费)	300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	30
合计		12110.5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接受劳务、采购商品交易相关价格,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关联方产生的材料销售、煤泥煤炭销售、向关联方提供的煤炭洗选服务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矿用设备、配件及相关加工维修服务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取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

2.机械总厂矿用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业务收费标准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3.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以内部租赁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市场价格(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标

注册资本:723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三八街道九里百科产业园A-503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批发、普通货物配载、装卸、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矿山机械销售;建材材料、钢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焦炭、铁矿石、氧化铝及铝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点、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酒类、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器材、金属制品销售;企业铁路自备车普通货物运输及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231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79867.90万元;净资产36648.5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252354.07万元;净利润1785.66万元。

(二)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楠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麟王村委西梁村

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焦炭(不含储煤场、不得设点经营)、生铁、钢材、煤矸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2315.50万元;净资产114251.7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0542.93万元;净利润35131.87万元。

(三)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乃勋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煤矿和煤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煤炭和煤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煤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发、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港口,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584573.85万元;净资产536811.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4395.56万元;净利润-89568.07万元。

(四)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高升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村镇头湾组3排3号

经营范围:煤炭、非金属矿业项目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4794.92万元;净资产102430.0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2522.73万元;净利润-13334.58万元。

(五)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怀海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住所:岚县社科乡下会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8874.10万元;净资产121514.0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5815.79万元;净利润36475.71万元。

(六)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劲松

注册资本:438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3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3.7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58610.49万元;净资产93807.3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7368.78万元;净利润3851.93万元。

(七)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注册资本:409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8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甲醛、苯乙烯、丙酮、环戊烷等,按许可证经营)批发(无储存),煤炭、钢铁、铁合金、铁矿砂、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购销,电子商务,商业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9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23410.10万元;净资产15353.6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46056.36万元;净利润1487.61万元。

(八)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煤炭批发;海运投资,实业投资;钢材批发零售;船舶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8454.45万元;净资产-16866.8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852.65万元;净利润-3064.26万元。

(九)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煤电路皖北煤电集团南院小区院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公路、水利、桥梁、钢结构、园林绿化、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464.89万元,净资产556.4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702.66万元,净利润3580.42万元。

(十)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层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有色金属、钢材、线材、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焦炭、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电子产品、日用品、燃料油(危险品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消毒剂、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同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29631.78万元,净资产8411.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51575.18万元,净利润-120.95万元。

该事项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9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金融服务协议》参与期限为三年,协议主要内容条款均无变化。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 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进 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关联交易未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公司和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同为安 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之控

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为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年初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目前,最近一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即将期满,经公司审慎考虑以及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参与期限为三年。

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原《金融服务协议》条款无变化。现将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是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与公司共同出资,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皖北煤电集团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为60%;本公司出资4亿元,出资比例为40%。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出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同受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同时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出资4亿元,占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40%。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